

2. 独立董事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
3. 难以识别对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单位或个人;
4. 过于复杂的组织结构, 或涉及特殊的法人身份或管理权限;
5. 董事、经理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频繁变更。

七、内部控制缺陷

1. 管理当局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2. 有关人员相互勾结, 致使内部控制失效;
3. 内部控制的设计不合理或执行无效;
4. 会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或信息技术人员变动频繁, 或不具备胜任能力;
5. 会计信息系统失效。

八、管理当局态度不端或缺乏诚信

1. 管理当局对公司的价值观或道德标准倡导不力, 或灌输了不恰当的价值观或道德标准;
2. 非财务管理人员过度参与会计政策的选择或重大会计估计的确定;
3.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曾存在违反证券法规或其他法规的不良记录, 或因涉嫌舞弊或违反法规

而被起诉;

4. 管理当局过分强调保持或提高公司股票价格或盈利水平;
5. 管理当局向政府部门、大股东、机构投资者、主要债权人、投资分析人士等就实现不切实际的目标作出承诺;
6. 管理当局没有及时纠正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7. 管理当局出于逃税目的而采用不恰当的方法减少账面利润;
8. 对于重要事项, 管理当局采用不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 并试图将其合理化。

九、管理当局与注册会计师的关系异常或紧张

1. 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 在重大的会计、审计或信息披露问题上经常与注册会计师发生意见分歧;
3. 对注册会计师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如对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作出不合理的限制;
4. 对注册会计师施加限制, 使其难以向有关人士进行询证, 获取有关信息, 与董事会进行有效沟通等;
5. 干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 如试图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或审计项目小组的人员安排施加影响。

审计技术提示第 2 号——会计报表 公布日后发现的事实

(2002 年 9 月 13 日 会协 [2002] 243 号发布)

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布的已审计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应当及时采取一定的措施消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 减轻审计责任。以下内容旨在为注册会计师提供处理此类问题的建议, 供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参考。

一、在会计报表公布日后, 注册会计师没有义务对已审计会计报表作进一步的询问。如果知悉审计报告日已存在的可能导致修正审计报告的事实, 注册会计师应当与被审计单位讨论如何处理, 并考虑是否需要修改已审计会计报表。

二、如果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同意修改会计报表, 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审阅管理当局采取的措施能否确保所有会计报表使用人了解这一情况, 并对修改后的会计报表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在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增加说明段, 说明被审计单位修改会计报表的原因以及修正前的审计报告, 并提请管理当局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修改会计报表的原因。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日期不应早于管理当局签署修改后的会计报表的日期。

四、如果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所有会计报表使用人了解这一情况, 并拒绝按照注册会计师的建议修改会计报表, 注册会计师应当向律师征求意见, 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会计报表使用人继续依赖原审计报告, 并将拟采取的措施告知管理当局。必要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告知监管机构。

关于做好 2002 年上市公司 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通知

(2002 年 7 月 17 日 会协 [2002] 195 号发布)

随着行业诚信建设的推进和职业道德教育的加强, 注册会计师行业风险意识得到增强, 执业质量有了明显提高。目